



低風險室內藝術和娛樂的暫行指導意見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目的

這份《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低風險室內藝術和娛樂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Low-Risk Indoor Arts and Entertainment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新型冠狀病毒低風險室內藝術和娛樂臨時暫行指導意見》），旨在為室內博物館、歷史遺址、水族館以及其他相關的低風險室內藝術和娛樂企業和組織及其雇員、承包商、供應商和顧客/遊客提供預防措施，以幫助防止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傳播。

如上所述，本指導意見適用於室內博物館、歷史遺址、水族館及其他相關機構或活動。除零售畫廊外，本指導意見也適用於美術館，零售畫廊必須遵循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基本和第二階段零售業務活動暫行指導意見》中概述的指導意見。與這些機構相關的零售店或禮品店（例如博物館禮品店）也必須遵守零售指導意見。受到本指南約束的任何設施或地點的餐館和酒吧，都必須遵守 DOH 《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食品服務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中概述的指南。本指導意見不涉及戶外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以及其他相關的低風險戶外藝術和娛樂活動，這些活動須另行接受衛生廳的指導意見。最後，本指導意見也沒有涉及高風險的室內藝術和娛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娛樂場所（例如拱廊、保齡球館）、賭場、音樂會、電影院、表演藝術或其他戲劇作品，這些場所在本指導意見出版時仍處於關閉狀態。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企業主/運營者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發佈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如下定義的責任方有責任遵守所有地方、州和聯邦有關低風險的室內藝術和娛樂活動的要求。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所有運營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號行政命令 202.6，指示所有非必需業務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導意見 的定義，必需經營場所不受人身限制，但應遵守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被強烈敦促盡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年4月12日，州長庫莫發布了行政命令 202.16，其中指示基本業務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遮蓋的面部遮蓋物。在工作過程中與客戶或公眾直接接觸。2020年4月15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年4月16日，州長庫莫發布了行政命令 202.18，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 2 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臉罩。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年5月29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年4月26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年5月4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年5月11日，葛謨州長宣布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年5月15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年5月29日，葛謨州長宣佈第二階段的重新開放在本州多個地區啟動，並宣佈使用新的早期預警系統控制面板，用於為紐約民眾、政府官員和專家整合本州大範圍的數據採集工作，旨在監測和審核控制病毒的方法以確保安全的重新開放。2020年6月11日，葛謨州長宣佈，紐約州部分地區將於 2020年6月12日開始第三階段的重新開放。

除以下標準外，經營場所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任的低風險室內藝術和娛樂活動的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以及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提出的最低標準，任何低風險室內藝術和娛樂活動都不能運作。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低風險室內藝術和娛樂活動，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機構的企業主/運營者，或機構的企業主/運營者指定的另一方（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稱為「責任方」）有責任達到這些標準。

有關辦公室工作活動（例如博物館後勤）的安全指導意見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辦公室工作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Office-Based Work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任何特定時間內，工作人員和顧客/訪客的到場人數不得超過佔用證明書規定的某一特定區域最大佔用率的 25%（包括顧客/訪客在內），只有顧客/訪客佩戴可接受的面罩時，才可獲准進入機構，但前提是顧客/訪客的年齡超過兩歲，並且在醫學上能夠承受面罩；和

- 方必須確保個人之間，包括員工和顧客/訪客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但同一家庭或同一團體的訪客除外，除非為了安全或核心活動需要更短的距離（例如操作收銀機、移動和提升物品、使用電梯），在這種情況下個人必須佩戴可接受的面罩。
 - 員工在與顧客/訪客互動時（例如售票）必須佩戴可接受的面罩；所有個人，包括員工和顧客/訪客，在距離他人 6 英尺以內的任何時候都必須戴上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但是，對於工作場所的活動，由於工作性質的原因，通常需要對個人防護設備 (PPE) 進行更高程度的防護的布料，一次性或其他自製的面部覆蓋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式口罩或其他個人防護設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責任方必須提醒員工，在公共空間和公共場合（例如，參觀展覽、穿越公共空間）無法保持至少六英尺的間隔時必須使用面罩，或在與顧客/訪客互動時必須使用面罩。僱員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 6 英尺之內，就要戴上面罩。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站和員工座位區的數量，使人員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工作站或座位。工作站之間無法保持距離時，責任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物理屏障（例如，在不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或在其他方面造成健康或安全風險的區域使用塑膠遮罩牆）。
 - 責任方應在收銀台、問訊處和售票處設置員工與顧客/訪客之間的物理屏障，員工與顧客/訪客互動時必須戴面罩。
 - 應根據 OSHA 準則 設置物理屏障並使用。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隔板、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必須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電梯、員工室、收銀機後面），除非所有在該等空間內的人員同時穿戴可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或車輛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如果展覽在小區域舉行，則每個區域或展覽的最大佔用率必須基於社交距離指導意見計算和執行。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長椅或空間中使用帶箭頭的膠帶或標誌，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列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排隊買票的隊伍、電梯入口、展會前方、上/下班打卡站、健康篩查站）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 在可能的情況下，地點標牌或屏障鼓勵單向交通。
 - 在通常擁擠的展覽場所，負責方必須對區域做標記以相距六英尺觀看展覽。
- 責任方應考慮關閉室內或室外的公共座位區。為了使這些空間保持開放，負責方必須修改座位區域的安排（例如椅子、桌子），以確保每個人在各個方向上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
 - 責任方應鼓勵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或在可能的情況下提前付款。盡可能減少處理現金、信用卡、獎勵卡和移動設備。
 - 責任方應鼓勵顧客/訪客在可行的情況下，提早在網上購票。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機構內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指示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個人：
 - 如果生病了，請待在家裡。
 - 用面罩遮住口鼻。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 (PPE)，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 避免觸摸或搬運被評估為高風險的展品或物品。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僱主計劃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盡可能限制員工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員工會議），並使用其他可能適用的方法，如視頻或電話會議。當無法進行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時，負責方應在通風良好的開放空間舉行會議，並確保個人彼此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個人交替坐等椅子）。
- 責任方應該限制佔用或關閉不允許社交距離協議的非必要設施和公共區域來鼓勵社交距離。如果開放，責任方必須在這些設施（例如自動售貨機、公共咖啡站）附近的設備旁準備洗手液或消毒濕巾。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例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責任方應考慮其他控制方法，以確保顧客/訪客在共用洗手間或等候使用時能保持社交距離。
- 責任方應錯開其員工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集會（例如咖啡時間、用餐、輪班開始/結束）的社交距離（例如六英尺的空間）。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須到場的人員範圍內；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和/或
 - 在使用共用設備時，例如電話、收音機、影印機、印表機、登記冊，以及在使用共用設備時進行清潔和消毒，制定有關社交距離的協議。
- 責任方應根據需要調整時間，以加強清潔和消毒程式。

- 責任方在發放門票時，應考慮設定特定的參觀時間（例如定時出入口），以便出入的顧客/訪客錯開和避免擁擠。

D. 移動和商業

- 責任方必須監測和控制進出機構和展覽的交通流量，以確保遵守最大容量和社交距離要求。
- 責任方應盡可能明確指定單獨的出入口。
 - 責任方必須做好在保持物理距離的同時在外面為顧客/訪客排隊的準備，包括使用視覺提示和/或排隊控制裝置（例如，支柱、線距離標記、箭頭）。
- 責任方應安排顧客/遊客等候區（例如，排隊，停車區），以最大限度地擴大與其他人的社交距離，並盡量減少與該區域內其他人的互動。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的互動（例如，為離開機構的人指定出口，為進入場所的人指定單獨的入口）和活動（例如，員工應盡可能多地留在站臺或座位附近）。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應限制入口數量，以 **(1)** 管理進入建築物的交通流量並監督佔用率/容量限制，以及 **(2)** 進行如下所述的健康檢查，同時仍要遵守消防安全和其他適用法規。
 - 如果可行，制定計畫，讓人們在建築物內外排隊等候篩查時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對於配送，責任方應實施無接觸運送系統，在運送過程中，司機應待在車輛的駕駛室內，或在不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提供符合預期活動的可接受的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在運送過程中免費為參與配送的人員提供布質面罩。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在搬運貨物（例如從送貨司機手中）前後洗手（例如開始搬運物品前洗手；一旦所有物品都裝好了，最後再給他們的手消毒一次）。
- 如需使用一次性或一次性使用的地圖、小冊子、指南等物品，責任方應向顧客/訪客提供這些物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其數位化用於在個人電子設備上觀看。
 - 如果不能提供一次性用品，責任方必須確保可重複使用的物品在每次使用後得到清潔和消毒。
 - 應鼓勵責任方盡可能提供數字地圖（例如手機地圖），而不是實物地圖。
- 責任方必須停止向顧客/訪客借用或租借耳機及其他設備，除非這些設備在每次使用後均能適當消毒，或顧客可以使用自己的設備。
- 責任方必須關閉高風險的交互式展會（例如要求顧客/參觀者觸摸或穿戴物品的展會）。
- 責任方必須只允許同一家庭或同一團體的成員參加團體參觀，參觀團的最大人數滿足當時的社交集會要求，包括雇員和顧客/訪客。
- 責任方必須：
 - 關閉兒童遊樂區或展會，除非該區域或展會可在非同一家庭或團體成員的兒童使用區域或設備之間清潔、消毒及消毒。

- 把野餐區域和長椅分開六英尺，如果無法移動就關閉它們。
- 根據需要，增強員工或安全人員以強制限制集會規模。

II. 場所

A. 防護裝備

- 責任方必須確保僅允許戴上可接受的面罩的顧客/訪客進入機構內；但前提是，顧客/訪客年齡超過兩歲，並能在醫學上容忍這類遮蓋物。
- 責任方必須確保顧客/訪客在公共區域或難以保持六英尺距離的場合（例如進入或離開設施、穿越封閉的小展區、與員工互動），當顧客/訪客與非其家庭成員或團體成員相距六英尺以內時；條件是顧客/訪客的年齡超過兩歲並且在醫學上能夠忍受此類面罩。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時候，當員工距離另一個人不到六英尺時，都要佩戴可接受的面罩。雇員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 6 英尺之內，就要戴上面罩。員工在與顧客/訪客互動時必須戴面罩。
- 責任方應盡可能在售票處和接待處設置物理屏障。如上所述，如果使用，應根據以下要求放置物理屏障（例如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OSHA 準則](#)。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雇員提供這些面罩。當員工需要更換時，應準備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個人防護裝備。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請諮詢 [CDC 指導](#) 有關布面覆蓋物和其他類型的 PPE 的其他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程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傳統上需要特定的活動使用 N95 呼吸式口罩，則用布或自制口罩將不足。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導意見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遮蓋物（例如手術口罩，N95 呼吸式口罩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穿戴更多的防護性的個人防護裝備。雇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培訓員工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員工共用物品（例如設備和裝置）以及接觸共用表面；或者必須要求工作人員在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物體表面時佩戴手套（適用於貿易或醫療）；或者必須要求員工和顧客/訪客在接觸前後清潔手部。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清潔與消毒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對於洗手液：用於可能沒有洗手設施或不實用的區域的酒精基洗手液，其中至少含有 **60%** 的酒精。
 - 責任方必須在大樓的公共區域（例如入口、出口、電梯、保安/接待處）提供洗手液。在可行的地方應安裝無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責任方應在建築物周圍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例如門把手、售票台）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這些用品並遵循手部衛生。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建築物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責任方必須使用標識、佔用標記或其他可行的方法來減少洗手間的容量，以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消毒劑定期清潔並消毒設備和工具，包括至少在員工更換工作臺或更換一套新工具時進行清潔和消毒。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產品列表](#)，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導致安全隱患或使材料或設備性能下降，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和/或數量限制之間放置手衛生站。使用此類設備的員工人數。
- 責任方必須在確認個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重度中轉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電梯、公用物品、建築物入口、徽章掃描器、洗手間、扶手、門把手、自動售貨機、公共咖啡站）。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所有區域，例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清潔和消毒後，即可重新開放使用。
 - 與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無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員工，可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域。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針對公私僱員在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返回工作崗位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疑似或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對於涉及處理共用物品（例如付款裝置）、區域和/或表面（例如門）的活動，責任方必須確保這些區域和物品至少每天清潔。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和/或顧客/訪客共用的設備或物品（例如收音機、地圖）在每次使用後都得到清潔。
- 責任方必須禁止員工之間共用食物和飲料、鼓勵員工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訪客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員工和顧客/訪客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必須通過口頭交流和標牌鼓勵個人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關於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的指導意見，特別是當社交距離不能保持在六英尺時，使用面部覆蓋物。
- 責任方應在整棟建築內外部張貼指示牌，提醒人員遵守適當的衛生、社交距離規則、正確使用個人防護用品，以及清潔和消毒規程。
- 有關責任方應向顧客/訪客提供選擇，但不應強制要求顧客/訪客提交聯繫資訊，以備日後需要追蹤接觸者。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必須對雇員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在可行的情況下，對承包商和供應商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但不得強制對顧客/訪客和送貨人員實施此類篩查。
 - 可能的情况下，在人員前往建築物報到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員工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至少需要對所有雇員進行篩查，在可行的情況下，還需要對承包商和供應商進行篩查，並且必須通過問卷來完成篩查，以確定該雇員、承包商或供應商是否具有：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有關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症狀的最新信息，請參閱 CDC 關於「[冠狀病毒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症狀的指南。
- 篩查方法包括：
 - 在空間和建築配置允許的情況下，對建築入口處或附近的個人進行篩查，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的影響。
 - 在個人排隊等待篩查和/或進入建築物時，允許適當的社交距離。
 - 只允許那些通過遠端或到達後接受過檢查的員工進入。
 - 如果進行了體溫檢查，請在建築物入口處使用非接觸式熱敏攝像機來識別可能有症狀的個人，並引導他們前往二次篩查區域完成後續篩查。如果不可能或不可行，可以使用非接觸式體溫計進行體溫檢查。
- 責任方不能強制顧客/訪客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資訊，但可以鼓勵顧客/訪客這樣做。責任方可以給顧客/訪客提供選擇用來提供聯繫資訊，以便在必要時記錄和聯繫他們以進行聯繫跟蹤。
- 責任方必須要求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除了篩選問卷，還可以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體溫檢查。責任方禁止保存雇員健康數據的記錄（例如個人的具體體溫數據），但允許保存確認個人經過篩查和篩查結果的記錄（例如，通過/不通過、清除/未清除）。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包括體溫檢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現場的潛在傳染性員工、承包商、供應商或顧客/訪客。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雇主確認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為篩查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使用這些裝備，至少要包括可接受的面罩或口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禁止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呈陽性的員工、承包商、供應商或顧客/訪客進入場所，必須將其送回家，並指示其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檢測。
 - 責任方應遠程向該這些人員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如果檢測結果為新型冠狀病毒陽性，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責任方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全體員工的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員工和顧客/訪客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機構的指定接觸點應做好準備，接收陽性病例病例的通知，並啟動相應的清潔和消毒程式。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確保員工和顧客/訪客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應尽可能保留每个人的日志，包括員工、承包商和供應商，他們可能與工作場所或區域的其他個人有密切或近距離聯繫；不包括顧客/訪客和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志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個人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
 - 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 責任方不能強制顧客/訪客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資訊，但可以鼓勵他們這樣做。

B. 追蹤和跟進

- 員工、承包商或供應商在其設施內發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情況後，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員工、承包商、供應商或顧客/訪客檢測呈陽性，責任方必須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合作，追蹤機構內所有接觸者，並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通知在個人首次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檢測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進入該場所的所有員工、承包商和供應商，以及顧客/訪客和交付人員（如適用），以較早者為準。必須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
 - 如果個人在機構內出現症狀，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周圍區域的員工或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告知此人在整個大樓的位置，並在有症狀的人檢測呈陽性時通知他們。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根據其法定權力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雇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 責任方應考慮提供可行的方法，讓顧客/訪客可選擇參與接觸者追蹤計畫（例如，在網上預先購票時選擇參與）。

IV. 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顯著張貼員工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企業重新開業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